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36 号文同意注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东吴证券对中裕科技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41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47.8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3.99%（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东吴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不超过 361.50 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771.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10,409.35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6.6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82 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928.0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2,289.50 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筛选的原则是，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的企业或下属企业；

(2) 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3) 能够为公司带来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促进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公司销售业绩提升的企业；

(4) 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江苏姜堰经开集团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华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市海陵区永昌商贸有限公司、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艾尔贝克尔商贸有限公司，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江苏姜堰经开集团有限公司	241	6 个月
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50	6 个月
3	胜利油田华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48.2	6 个月
4	泰州市海陵区永昌商贸有限公司	47.8	6 个月
5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40	6 个月
6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6 个月
7	西安艾尔贝克尔商贸有限公司	20	6 个月
合计		482	-

4、配售条件

江苏姜堰经开集团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华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市海陵区永昌商贸有限公司、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西安艾尔贝克尔商贸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发行人、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三方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5、限售期限

上述获配对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7 名，分别为：江苏姜堰经开集团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华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市海陵区永昌商贸有限公司、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西安艾尔贝克尔商贸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发行人、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三方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江苏姜堰经开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姜堰经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1204MA1M91L5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凌卫荃
注册资本	6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1 日
住所	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陈庄西路 51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固体废物治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泰州新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主要人员	凌卫荃（董事长，总经理）、朱书进（董事）、赵倩云（监事）等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战略配售方案签署日，江苏姜堰经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姜堰经开集团”）控股股东为泰州新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姜堰经开集团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姜堰经开集团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姜堰经开集团与东吴证券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姜堰经开集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锁定期

姜堰经开集团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0075630766X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洪波
注册资本	676,698.63779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自有房屋租赁。		
股东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人员	赵洪波（董事长）、蒋宝林（董事兼总经理）、张月娥（监事会主席）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战略配售方案签署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控股股东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江海证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江海证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江海证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江海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锁定期

江海证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 胜利油田华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胜利油田华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500731730613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贾影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8 日
住所	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676 号		
经营范围	石油助剂技术研发（不含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钻采配件、工矿配件、钢材、建材、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工具、家用电器、劳保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钻井工程服务；石油物探地震技术服务；采集设备及其附件的维修、销售；机械设备、车辆租赁；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贾影影 100%		
主要人员	贾影影（执行董事兼经理）、尹兆华（监事）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战略配售方案签署日，胜利油田华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华瑞”）的控股股东为贾影影；实际控制人为贾影影。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胜利华瑞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胜利华瑞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胜利华瑞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胜利华瑞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锁定期

胜利华瑞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泰州市海陵区永昌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泰州市海陵区永昌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1202060158571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卫双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北路 288 号一层九单元 121 室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工艺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卫双风 90% 王银女 10%		
主要人员	卫双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银女（监事）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战略配售方案签署日，卫双风持有泰州市海陵区永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昌商贸”），是永昌商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永昌商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永昌商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永昌商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永昌商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锁定期

永昌商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8318223570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起华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0 日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1 幢 418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人员	周桂岩（董事长）、马起华（经理，董事）、唐洪广（董事）、高文斌（监事）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战略配售方案签署日，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正泽富”）控股股东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首正泽富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首正泽富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首正泽富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首正泽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锁定期

首正泽富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41100793587349W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倪军
注册资本	7,918.654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 日
住所	安徽省明光市体育路 151 号		
经营范围	消防车、专项作业车、高端智能应急救援灭火装备、装备车、防暴水罐车、真火模拟训练系统、烟热模拟训练系统、应急救援训练设备、消防给水设备、消防器材、消防培训软件、环保高效灭火剂、电器、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修理与租赁;汽车零部件销售;消防培训,消防咨询;真火模拟训练系统、烟热模拟训练系统、应急救援训练设备安装、调试;消防工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倪军 19.30% 倪代红 13.09% 倪红艳 12.73% 倪海燕 12.35% 倪世和 5.05% 明光天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86% 张红 4.74% 合肥信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9% 何的明 1.07% 伍星颖 0.6% 其他股东 23.82%		
主要人员	倪军（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兰（董事）、张正明（监事会主席）等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战略配售方案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倪军、倪代红、倪红艳、倪海燕、倪世和合计持有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淼科技”）62.52%的股份，是浩淼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浩淼科技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浩淼科技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浩淼科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浩淼科技系发行人应急救援供水软管产品客户，除此之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浩淼科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锁定期

浩淼科技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西安艾尔贝克尔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安艾尔贝克尔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10102MA6U0EN69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宏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188 号义乌商城 C 区 3 楼 3138、3139 号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一、二类医疗器械、消毒产品及设备、母婴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电子仪器、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金融、基金及其他限制项目）；物业管理；商业营运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房屋租赁；房屋中介；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张飙 99% 郑宏伟 1%		
主要人员	郑宏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力（监事）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战略配售方案签署日，张飙持有西安艾尔贝克尔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艾尔”）99%的股份，是西安艾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西安艾尔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西安艾尔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西安艾尔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西安艾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锁定期

西安艾尔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